

2015 年三季度公报内容

一、市政府文件

乳政发〔2015〕5 号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威政发〔2015〕14 号文件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5〕15 号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城区便民摊点群及自产自销经营区规范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16 号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17 号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调整后的乳山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等工作机构成员名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18 号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 2015 年度特困高考新生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19 号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20 号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乳山市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21 号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联系服务企业行动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22 号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乳山市农村淘宝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23号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5年“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24号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乳山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三、政务动态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名单

乳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乳政发〔2015〕5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威政发〔2015〕14号文件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5〕6号文件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威政发〔2015〕14号），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现就我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威海市决策部署，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廉洁政府。

二、清理行政审批事项

（一）修订完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对照省和威海市编制的市县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完成我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修订完善工作。行政审批机关要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实施审批，强化目录刚性约束，对未纳入目录仍实施的，依法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市法制办、编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监察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二）承接落实上级下放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密切关注国务院、省和威海市简政放权动态，对上级下放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按要求及时承接落实。按上级部署，对纳入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非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清理，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类别。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防止变相设定行政审批事项。对实施的备案事项进行集中梳理排查，防止以备案名义进行行政审批，切实解决备案手续繁琐、材料繁多、时限过长等问题。（责任单位：市法制办、编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三、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一）规范行政审批管理程序。严格落实《山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动态调整制度。涉及取消、委托、转移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各行政审批机关提出初步意见，经市政府行政审批改革部门审查，报市政府研究

同意后统一公布，并相应修订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各行政审批机关不得自行调整。（责任单位：市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编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二）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推动行政审批职能向行政审批科室集中、行政审批科室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行政审批事项向电子审批系统集中，做到事项进驻到位、人员派驻到位、窗口授权到位。到2015年底，行政审批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部门办事大厅的比例达到95%以上，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逐步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行行政审批首席代表制度，首席代表由行政审批机关的行政审批科室负责人担任，常驻政务服务中心或部门办事大厅，全权负责行政审批业务办理工作；对确因技术审查等特殊情况需其他科室配合的，由首席代表负责衔接落实。健全考核评价机制，落实首问首办负责制、申请人评议制等制度，推动政务服务中心和部门办事大厅管理科学化。（责任单位：市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三）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建设。对接省级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统一规划建设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开发数据交换共享系统，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平台与各部门业务平台、各服务热线平台之间互联互通，建设统一的基础信息数据库、事项信息数据库和网上办事大厅，构建起一网覆盖、一站服务的网上政务服务体系。加

大宣传引导力度，提高行政审批事项及公共服务事项的网上申报比例，扩大网上办事和实时监督的覆盖面。加快推进市镇两级网上联审联批，为基层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行政审批机关要按照我省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编写规范要求，对正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逐项编制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于10月底前完成编制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并纳入事项信息数据库管理。行政审批事项发生变更，行政审批机关要及时按程序修订完善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更新事项信息数据库。行政审批工作人员要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严格按业务手册办事，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责任单位：市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五）实行公开透明审批。实行行政审批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行政审批机关要将本机关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服务指南及行政审批的受理、进展情况、结果等有关信息在网上办事大厅、政府网站和审批办理场所予以公开。实行书面凭证告知制度，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事项，要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告知承诺办结时限；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要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当

场出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予批准的，要当场出具不予批准通知书，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和法律救济途径。严格落实办理时限承诺制和审批时限预警制，针对行政审批事项办理进度，实行分级预警提醒。（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监察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实施审批流程再造

（一）清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条件。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一律不得将企业经营自主权事项等作为投资项目核准前置条件；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为前置条件的，一律不再作为前置审批；核准机关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解决的事项或能够通过后续监管解决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前置审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编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二）深入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流程再造。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工作，严格落实联席会议、联合踏勘和一单收费等运行机制，及时修订完善各阶段实施细则，规范公共服务企业配套事项办理工作，大力推动一体化联审联批。认真听取企业意见建议，进一步改进完善相关服务机制，切实提高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三）完善市场主体设立联审联批。进一步健全市场主体设立联审联批配套工作机制，加快推进联审联批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的对接和数据交换，大力推进网上申报和网上审批。根据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清理进展情况，逐步将前置审批事项和后置审批事项纳入联审联批链条。（责任单位：市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国税局、地税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明确监管责任。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发〔2015〕23号）要求及威海市部署，研究制定我市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方案，明确监管内容、措施和职责分工，推动管理重心由事前审批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变。各行政审批机关要制定具体的措施办法，按照审批与监管相分离的原则，将行政审批监管职能合理配置到行政审批科室以外的其他科室，明确内部责任分工，完善岗位责任制，切实加强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管。（责任单位：市法制办、编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二）落实监管措施。各行政审批机关要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监管措施，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管制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监管和服务，建立健全监管网络。结合政府部门责

任清单编制工作，对保留、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及取消审批后仍需加强监管的事项，明确相应监管措施办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作用和公众舆论的监督作用，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建立行政审批监察制度，明确监察责任，确定监察主体、程序和方式。对违反行政审批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行政审批机关负责人的责任。（责任单位：市监察局、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编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三）加强对涉行政审批及相关行政权力中介机构的监管。清理整顿涉行政审批及相关行政权力中介机构，切实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按照“资质有要求、进入不限量”的原则，降低准入门槛，鼓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平等进入，破除地方和行业垄断。完善网上中介超市，与电子审批系统相衔接，供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中介机构。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清理整顿尚未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的中介机构，规范收费行为和财务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9月底前编制完成我市涉行政审批及相关行政权力中介机构服务事项清单，主动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法制办、编办、监察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物价局、国税局、地税局、人民银行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健全社会信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科学规范的责任追溯制度、经营异常名录

和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者严厉惩处，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法制办、法院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六、认真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精心组织，扎实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与其他部门、单位之间的会商联动，统筹与其他各项改革的配套衔接，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保障改革顺利进行。要健全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机构，理顺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专项经费保障，充实配强人员力量。要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和部门办事大厅设施建设，选派素质高、业务精、能力强的人员进驻行政审批窗口工作，改善政务服务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二）抓好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责任，制定工作计划，确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三）加强督导检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要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工作指导和检查，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每季度初，将上季度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书面报送本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年底前，报送年度工作落实情况，由行政

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按程序予以通报。

(四)加强社会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咨询制度,广泛听取专家学者和基层的意见建议,确保改革措施合法、科学、规范、高效。健全申请人评议制度,对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回访,加强与服务对象的互动交流。引入第三方对行政审批效能进行评估,开展行政审批社会满意度调查,市政府将根据调查反馈意见,及时加强和改进行政审批工作。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5年9月1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1 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5〕15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城区便民摊点群及自产自销 经营区规范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关于加强城区便民摊点群及自产自销经营区规范管理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9日

关于加强城区便民摊点群及自产自销经营区
规范管理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城区便民摊点群及自产自销经营区经营管理秩序，切实提升城市规范化管理水平和城市形象，依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便民利民、合理布局、疏堵结合、规范管理”原则，有效利用部分城中村空闲地、非主干道等公共区域，统一设置便民摊点群、自产自销经营区，将特定经营者集中到规定地点，在规定时间内设摊经营，探索建立城区摊点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实现规范管理与便民利民的有效结合。

二、组织分工

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行政执法局、公安局、规划局、食药监局、卫计局、市场监管局、物价局、环保局、城区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乳山市便民摊点群及自产自销经营区规范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执法局。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行政执法局负责制定《乳山市便民摊点群及自产自销经营区设置管理标准》，负责城区便民摊点群、自产自销经营区设置管理的协调指导、统筹规划及监督考核等工作；指导市场管理单位对便民摊点群内商品功能分区的布设工作；按照《乳山市便民摊点群及自产自销经营区设置管理标准》的要求，在广泛

听取居民意见的基础上，将城区划分为禁设区和可设区，聘请专业市场管理公司或委托社区对便民摊点群、自产自销经营区进行建设和管理。

（二）市规划局负责新建、改建便民摊点群及自产自销经营区的规划工作。

（三）市食药监局负责对便民摊点群内经营熟食卤味、副食、豆制品等业主核发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健康证等证件，并对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四）市卫计局负责食品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医疗卫生机构的资质审查及规范开展食品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并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查体结果。

（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便民摊点群内经营熟食卤味、副食、豆制品、海鲜等业户核发营业执照，并负责对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六）市物价局负责便民摊点群、自产自销经营区收费标准核定及价格监督检查，依法对各类价格和收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七）市环保局负责便民摊点群、自产自销经营区内污水等影响环境的监督检查工作。

（八）市公安局负责便民摊点群、自产自销经营区周边机动车辆停放管理及便民摊点群、自产自销区治安秩序的维护工作。

（九）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相关城中村配合做好便民摊

点群、自产自销经营区的建设选址及城中村内建成便民摊点群、自产自销区的日常管理工作。

在工作推进过程中，涉及到其他部门配合，由领导小组进行统一协调。

三、监督管理

重点落实好“七项规范”要求：

（一）规范项目。便民摊点群主要销售蔬菜、水果、熟食卤味、副食、豆制品、海鲜、袋装食品等商品，严禁活禽销售、屠宰等；严禁进行现炒现卖、烧烤、炸甩、铁板烧等经营活动。自产自销经营区只能销售农民自产蔬菜、水果等农业产品，不允许销售熟食卤味、副食、豆制品及海鲜等非农产品；严禁进行现炒现卖、烧烤、炸甩、铁板烧等经营活动。

（二）规范场地。场地选择应保证正常交通秩序，避免扰民，不影响正规市场营业，不得阻碍消防、救护等应急通道。

（三）规范时间。根据周边环境、季节气候、交通安全等因素，规定、调整具体设摊时间。

（四）规范审批。市行政执法局将拟设置的摊点群、自产自销经营区发函规划局征求选址意见，规划局同意后由行政执法局向市便民摊点群及自产自销经营区规范管理领导小组提出申请，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设置方案进行研究，对符合条件的下达批准意见。

（五）规范设置。经批准设置的便民摊点群、自产自销经营

区，由市行政执法局督导市场管理单位在现场设置标志，注明占用区域、经营项目、经营时间、摊点编号、安全提示、现场管理责任人等内容。对熟食卤味、副食、豆制品等需要设置临时设施的，相关商户要在市场管理单位的指导下统一设置，确保设施整齐规范。

（六）规范准入。市行政执法局责成市场管理单位建立业户准入（退出）制度，根据拟容纳摊点数量、经营服务品种及经营秩序管理方案、卫生保洁方案等要求，办理商户准入手续。便民摊点群、自产自销经营区因项目建设或位置调整等原因，需要撤销的，应当及时办理撤销手续。

（七）规范管理。市行政执法局责成市场管理单位制定便民摊点群、自产自销经营区的日常管理制度。按摊点规模配备卫生管理人员，按营业场所面积配备必要的专职车辆管理人员，明确区域范围、经营品种、经市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环境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市政公用设施和绿化保护措施、消防和安全措施等，加强对经营商户的教育，提高其诚信经营、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等守法意识。

四、保障措施

重点建立健全“四项机制”：**一是联席会议机制。**市便民摊点群及自产自销经营区规范管理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主动参与配合，抓好工作落实。**二是通报考核机制。**市便民摊点

群及自产自销经营区规范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城区便民摊点群、自产自销经营区的设置管理情况及各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定期通报考核情况。**三是示范带动机制。**按照“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以点带面、稳步推进”的工作思路，及时总结城区便民摊点群及自产自销经营区的规范管理经验，逐步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四是联合执法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对城区便民摊点群、自产自销经营区内的不规范经营行为，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共同进行整治、取缔。

- 附件：1、乳山市便民摊点群及自产自销经营区规范管理领导小组名单
- 2、《乳山市便民摊点群及自产自销经营区设置管理标准》

附件 1:

乳山市便民摊点群及自产自销经营区规范管理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战国生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许玉安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苏卫军	(市公安局局长)
	林 兵	(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局长)
	姜云志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潘高峰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刘本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亚华	(市物价局局长)
	李树谦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姜春龙	(市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乳山市便民摊点群及自产自销经营区规范管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王 兵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成 员:	吴增辉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主任)
	宋国荣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财务科科长)
	于保安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督查科队员)

附件 2:

乳山市便民摊点群及自产自销经营区 设置管理标准

为规范设置管理城市便民摊点群和自产自销经营区,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依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及乳山市《关于加强城区便民摊点群及自产自销经营区规范管理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设置管理标准。

一、适用范围

凡在乳山市建成区内的道路、街巷和空闲地等可利用区域申办设置便民摊点群、自产自销经营区,均适用本设置管理标准。

二、区域设置及营业时间

(一) 区域设置

便民摊点群、自产自销经营区的设置区域分为禁设区和可设区两类。

1、禁设区:包括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公园、广场的周边控制地带;承担主要交通功能的城市道路;火车站、长途车站、快速路出入口等人群密集、交通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等城市管理主要道路和重点区域。

2、可设区:包括不承担主要交通功能的路段,城中村空闲

地、居民小区周边之间的可利用区域。可根据群众需要，在保证正常交通秩序，不影响正规市场营业的前提下进行设置，但不得阻碍消防、救护等应急通道。

（二）营业时间

便民摊点群按照钟点市场进行管理，每天早 5: 00 开市，晚 9: 00 闭市。

自产自销经营区分为早市、夜市两类。

早市：每天早 5: 00 开市，早 7: 30 闭市。

夜市：每天下午 5: 30 开市，晚 9: 00 闭市。

具体经营时间可由市场管理单位在保证便民利民不扰民、不影响交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经批准后执行。

三、便民摊点群、自产自销经营区设置申办材料

（一）摊点群拟容纳摊点数量、经营服务品种、经营时间、摊点群平面配置图及四至范围；

（二）摊点群经营秩序管理方案；

（三）摊点群卫生保洁方案、卫生费收取方法及标准；

（四）摊贩自治方案（组织）建立情况；

（五）拟设置摊点群周边居民意见；

（六）对摊点群管理投诉举报渠道建立情况。

四、便民摊点群、自产自销经营区设置流程

（一）市行政执法局将拟设置的便民摊点群、自产自销经营区向规划局发函征求选址意见。规划局同意后，由行政执法局向

市便民摊点群及自产自销经营区规范管理领导小组提交便民摊点群、自产自销经营区设置方案及市场管理单位资质情况、主要负责人情况、具体负责人情况等申办材料。

(二)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市行政执法局责成市场管理单位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便民摊点群、自产自销经营区设置工作并组织验收,将验收结果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便民摊点群、自产自销经营区设置管理要求

(一)便民摊点群要求

1、按摊点群规模配备卫生管理人员(150个摊位以内配备2人;150至350个摊位配备3至4人;350个摊位以上的配备5人以上)。管理人员必须佩戴统一标志并按规定文明管理。

2、便民摊点群外卫生要求:

(1)车辆分类停放、整齐规范、首尾一致。按营业场所面积每800m²不少于1人的标准,配备专职车辆管理人员。

(2)入口处设便民摊点群指示牌。

(3)摊点群周边营业房无占道经营、乱堆放、乱停车、乱扔垃圾现象。

(4)摊点群外无流动摊贩,固定摊点。

3、便民摊点群内卫生要求:

(1)配套设施完备:安装彩钢瓦顶棚,设置统一式样的货柜,安装监控摄像头,配齐照明设施,有完善的上、下水设施,地面平整,全部硬化,按标准设置灭鼠毒饵站。

(2) 各类商品划行归市，海鲜区与果蔬区、熟食卤味经营区严格分开，摊位分类摆放整齐，通道通畅，无摊外设摊、乱堆放、占道经营现象，严禁停放各类车辆。

4、熟食卤味等经营场所必须独立封闭，有防尘、防蝇措施。海鲜经营场所地面每天冲刷至少两次，无明显腥臭味，不得产生杂物、垃圾。下水道通畅，不得出现污水乱流，污染路面现象，要有防蝇措施。

5、便民摊点群保洁制度完善，场内配备密闭式垃圾箱，垃圾实行袋装化、桶装化、密闭化管理，日产日清。

(二) 自产自销经营区要求

1、按摊点规模配备卫生管理人员（150 个摊位以内配备 2 人；150 至 350 个摊位配备 3 至 4 人；350 个摊位以上的配备 5 人以上）。管理人员必须佩戴统一标志并按规定文明管理。早、夜市结束后卫生管理人员必须将经营场地统一清扫干净。

2、地面平整，全部硬化，按标准设置灭鼠毒饵站。对蔬菜、水果等易造成地面污染的摊点统一铺设地板革。摊点布局合理。

3、每个经营业户配备密封垃圾桶，垃圾袋装，保证摊位周围干净，摊撤地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19 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5〕16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9日

乳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创建统一、开放、透明、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是通过建立由制度规则、信息系统、运行机制和必要场所构成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市场主体、公众、综合管理和行业监督提供科学高效的交易保障、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按照“资源共享、管办分离、集中交易、全程监督”的要求，建立统一开放、运作规范、竞争有序、服务到位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实行综合管理与行业监督相结合、监督与交易经办相分离的监管体制，统一制度规则，统一平台交易，

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公开。市发改、财政、住建、国土、交通、水利、海渔、教育、卫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指导全市有关行业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监督有关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是隶属市政府管理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承担公共资源交易的组织指导、协调服务、执业监督和宏观管理任务，担负以下主要职责：

（一）代表市政府牵头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公共资源交易的具体规则、管理制度等；

（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监督交易场所建设和运营，协调督促各类应进事项全部纳入平台交易；

（三）受理各类交易申请，发布交易活动信息；

（四）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全市综合性评标评审专家库的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五）收集和发布有关政策法规，建立投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等信息网；

（六）向行业主管部门反馈评标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的日常执业情况；

（七）协助各职能部门对有关投诉等进行调查处理；

（八）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标后监管工作，确保交易合同的依法履行，建立以“两场联动”（交易市场和施工现场）为核

心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规范交易秩序，提升监管水平；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合、建设、管理、维护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进电子化网上平台建设，实现与有形市场的协调联动。具体负责：

（一）对交易人进行登记，查验进场交易项目的相关手续；

（二）按照招标（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填写的、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抽取专家评委需求表》，通过相关专家管理系统随机抽取评标评审专家；

（三）维护交易现场秩序；

（四）见证代理机构开标、评标评审活动；

（五）统计分析交易数据；

（六）保管交易项目档案资料；

（七）按规定收取有关费用、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

第七条 市发改、财政、住建、交通、卫生、水利、国土、海渔、国资等职能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指导全市有关行业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监督有关行业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按时办理交易项目的审批、备案工作。对符合招标条件的项目出具招标计划函，由项目单位持函到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进行登记交易；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有关交易规则、运行程序、监管细则和责任追究制度等；

（三）负责评标评审专家聘任、监督、培训等工作，协调上级部门授权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使用专家库资源，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逐步整合现有分散的专家库，组建统一的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性评标评审专家库，完善专家入库资格认定、培训考核和回避辞退等制度，实行专家资源共享和动态统一管理；

（四）监督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五）按规定对中标项目实行后续监管；

（六）依法受理交易当事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查处和纠正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问题；

（七）相关工作职能整合后，涉及落实国家、省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管理规定的，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商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后提出具体意见。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招标投标。

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招标方案，包括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以及具体招标范围，并抄送有关职能部门。

市发改、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承担本部门管理权限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及结

果、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合同等招标投标资料的备案工作；对代理机构选用、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等环节进行监管。

第九条 政府采购。

市财政部门负责拟定年度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有关限额标准；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批复采购预算、审核采购方式、下达采购计划、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制定管理制度并指导实施；备案管理采购合同；收集和统计政府采购信息；处理政府采购投诉事项；考核集中采购业绩等。

第十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市国土部门负责编制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出让计划，组织拆迁摸底、勘测定界、地价（采矿权价款）评估等前期工作，制定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出让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拟定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招拍挂出让文件和出让公告，确定招拍挂底价及增价幅度，公开遴选相应拍卖代理机构主持招拍挂活动，根据招拍挂结果确定中标（竞得）人，与中标（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出让合同。

第十一条 国有（集体）产权交易。

市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方案的审核、批准（重大交易事项报市政府）、受让方资格审查、产权交易合同的审查或签订、产权变更和注销登记；对进入交易中心的产权交易项目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章 交易范围

第十二条 在本市范围内进行的下列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必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一）依法应当招标的政府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含水利、交通、公路、桥梁、市政、园林、供水、供热、供气、管线敷设等）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选定以及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的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分包，采用 PPP、BOT 等融资方式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的选定；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及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和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

（三）国有（集体）产权、股权转让；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采矿权出让；

（五）海域使用权的招标、拍卖；

（六）大型户外商业广告经营权、路桥和街道冠名权、特种行业经营权、出租车经营权的出让；

（七）机关事业单位的房屋租赁、资产处置；

（八）公共债权的转让、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罚没财物的拍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破产财产的拍卖；

（九）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为主的项目规划编制、工程咨询、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的招标选定；

(十)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以国有资金为主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选定以及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的采购;

(十一)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理、科技重大项目等财政性资金项目实施单位的选定;

(十二)其他依法必须招拍挂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交易活动内容包括信息发布、报名受理、资格审查、交易文件发布、评标评审委员会组建、开标、评标评审、挂牌、拍卖、竞价等内容。

必须进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会同各职能部门拟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十三条 按照“全面放开、自愿报名、竞争择优”的原则,在行业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下,由招标(采购)人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公开遴选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行业管理部门等不得自行指定。

第十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要加强监督指导,督促公共资源项目进中心交易。对于必须进中心而未进入的,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不得为其出具成交确认书,项目审批部门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资金拨付,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建设、产权过户和使用等后续手续。

第十五条 鼓励和引导未列入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的其他公共资源和社会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交易活动

及其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章 交易规则

第十六条 整合优化共性交易流程，形成统一规范的业务操作模式。公共资源交易应当实行统一受理登记、统一信息发布咨询、统一时间场所安排、统一专家评委抽取、统一发放中标通知、统一费用收取退付、统一交易资料保存、统一电子监察监控的“八统一”规范。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主要包括下列程序：

（一）申请交易。项目单位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提交项目审批的相关资料；

（二）委托代理。项目单位按照上述有关规定确定交易代理机构，委托代理交易事宜；

（三）编制、发布交易文件。交易代理机构编制交易文件，经行政监督部门审查、备案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各专业交易已有渠道和乳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发布；

（四）受理报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投标人（竞价人）的报名，收取交易保证金；

（五）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的现场监督下，由招标（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全部评标评审专

家。抽取结果由交易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六）组织交易。交易代理机构主持现场交易，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查验证件、见证交易现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共同实施现场监督；

（七）确认评标评审结果。项目单位确认评标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评审结果，签署定标意见；

（八）公示评标评审结果。评标评审结果经招标（采购）人确认并经行政监管部门备案后，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在相关媒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确认交易。中标人按规定交纳交易服务费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制作《中标通知书》，经招标（采购）人盖章确认并由行政监管部门备案后发给中标人。交易结果公示期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十）合同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交易双方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经行政监管部门备案后将一份合同副本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一）立卷归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理归档交易资料。

第十八条 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具体程序，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

第五章 交易监管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实行综合管理与行业监督相结合、日常管理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监督管理与交易经办相分离的监管体制。

第二十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建立快捷透明的信息发布机制。各类交易信息除通过各已有专业交易渠道发布外，同时在“乳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并接受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咨询。

第二十一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建立投标人、中介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等单位和人员的从业信誉档案及信用评价制度，及时发现其不良行为，并及时将情况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二十二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建立全面的信息库，搜集和整理供应商、产品及服务信息，审查供应商资格，并定期对其资质和信誉进行评定和审核。

第二十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要加强对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等各类交易过程的场内监督，对违反交易程序和规则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通报，确保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十四条 市发改、住建、交通、水利、国土、财政、国资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分工，依法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和各类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执法，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

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市监察局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参与交易活动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及时查处违纪违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审计局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投标竞买人、供应商、评标评审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指派代表参加评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评审结果公正性受到质疑，经查证属实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查处，并对项目单位和当事人进行通报，同时列入不良记录；影响评审结果的，评审结果无效，项目单位应当依法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织交易。

第二十八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交易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交易文件备案、交易过程监督、履约实施监管、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等职责，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提供交易服务过程中，未按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条 涉及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违规插手交易活动谋取不当利益，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会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9 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5〕17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调整后的乳山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委员会等工作机构成员名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乳山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等工作机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一、乳山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周 兵（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主任：郭 祝（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李云俊（市监察局局长）

耿仁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秦宪臻（市粮食局局长）
宋福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焉 涛（市教育局局长）
王 萍（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苏卫军（市公安局局长）
刘培根（市财政局局长）
蔡同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 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官在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洪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姜国臻（市水利局局长）
冯夕永（市农业局局长）
隋岩波（市林业局局长）
马 祝（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刘志勇（市商务局局长）
李学兵（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隋浩杰（市体育局局长）
潘高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李树谦（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陶 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本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于留泮（市总工会主席）
江文强（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林 洋（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焉 强（市旅游局局长）
官在敏（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李 超（市报社总编辑）
毕建武（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孙国乐（市工贸资产经营公司经理）
毕新状（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毕 明（市气象局局长）
李志泰（国网山东乳山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宋文杰（中国联通乳山分公司总经理）
张东泉（中国移动乳山分公司总经理）
孙文正（中国电信乳山分公司总经理）
许 鹏（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姚 飞（滨海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银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陶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乳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兵（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毕兴全（市委副书记）

邢海波（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孙 军（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孙明义（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维稳办主任）

王世建（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孙厚强（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刘国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宋 磊（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耿仁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宋福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焉 涛（市教育局局长）

王 萍（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姜炳旭（市民政局局长）

刘培根（市财政局局长）

蔡同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 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官在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洪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姜国臻（市水利局局长）

冯夕永（市农业局局长）

隋岩波（市林业局局长）

马 祝（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刘志勇（市商务局局长）
李学兵（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隋浩杰（市体育局局长）
潘高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谭先志（市审计局局长）
李树谦（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李宏飞（市统计局局长）
宋 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于留泮（市总工会主席）
马 成（共青团乳山市委书记）
赵红日（市妇女联合会主席）
李 栋（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高洪军（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
焉 强（市旅游局局长）
刘玉刚（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冯 罡（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毕建武（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李志泰（国网山东乳山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陈 波（市烟草专卖局局长）
高 伟（中国人民银行乳山市支行行长）
陶海华（中国农业银行乳山市支行行长）
邢 飞（市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郑 兵（市武警中队中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冯夕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乳山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兵（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徐 明（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郭 祝（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鞠红燕（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耿仁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亚华（市物价局局长）

宋福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焉 涛（市教育局局长）

王 萍（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刘培根（市财政局局长）

陈 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官在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洪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姜国臻（市水利局局长）

冯夕永（市农业局局长）

隋岩波（市林业局局长）

马 祝（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刘志勇（市商务局局长）

李树谦（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李宏飞（市统计局局长）
刘本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于留泮（市总工会主席）
江文强（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焉 强（市旅游局局长）
毕建立（市国家税务局局长）
龙 建（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李志泰（国网山东乳山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隋安波（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王佳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宋福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隋安波、王佳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四、乳山市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兵（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徐 明（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成 员：耿仁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亚华（市物价局局长）
宋福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焉 涛（市教育局局长）
王 萍（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苏卫军（市公安局局长）
姜炳旭（市民政局局长）

孙旭升（市司法局局长）
刘培根（市财政局局长）
蔡同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 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官在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洪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姜国臻（市水利局局长）
马 祝（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刘志勇（市商务局局长）
李学兵（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隋浩杰（市体育局局长）
潘高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谭先志（市审计局局长）
李树谦（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李宏飞（市统计局局长）
姜云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本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 栋（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宋清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
焉 强（市旅游局局长）
官在敏（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林 兵（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局长）

兰 东（市国鑫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
李树阳（市公路局局长）
毕建立（市国家税务局局长）
龙 建（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许 鹏（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刘兴海（滨海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财政审计局局长）
高 伟（中国人民银行乳山市支行行长）
耿 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孙建湖（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宋吉宝（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地方税务局，龙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乳山市蓝色经济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兵（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徐 明（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成 员：王世建（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耿仁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宋福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焉 涛（市教育局局长）

王 萍（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姜炳旭（市民政局局长）

刘培根（市财政局局长）

蔡同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 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官在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洪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姜国臻（市水利局局长）
冯夕永（市农业局局长）
马 祝（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刘志勇（市商务局局长）
李学兵（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隋浩杰（市体育局局长）
潘高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李树谦（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李宏飞（市统计局局长）
焉 强（市旅游局局长）
冯 罡（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林 兵（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宋 军（市对外联络办公室主任）
毕建立（市国家税务局局长）
龙 建（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张莲涛（市港航管理局局长）
高 伟（中国人民银行乳山市支行行长）
张怀华（威海银监分局乳山办事处主任）

张庆凯（市蓝色经济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局，耿仁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乳山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总指挥：周 兵（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总指挥：徐 明（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陈卫萍（市政府副市长）

战国生（市政府副市长）

孙 军（市政府副市长）

卫 玮（市政府副市长）

郭 祝（市政府副市长）

张 平（市政府党组成员）

傅登峰（市人民武装部部长）

姜国臻（市水利局局长）

官在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 祝（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成 员：耿仁书（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秦宪臻（市粮食局局长）

宋福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焉 涛（市教育局局长）

苏卫军（市公安局局长）

姜炳旭（市民政局局长）

刘培根（市财政局局长）
马洪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潘高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陶 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江文强（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毕建武（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马长江（市龙角山水库管理处主任）
毕 明（市气象局局长）
刘浩杰（市邮政局局长）
李志泰（国网山东乳山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宋文杰（中国联通乳山分公司总经理）
张东泉（中国移动乳山分公司总经理）
孙文正（中国电信乳山分公司总经理）
于惠泉（市水利局副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姜国臻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七、乳山市参与中韩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兵（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丛龙海（市委常委、滨海新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

卫 玮（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许 鹏（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刘国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志勇（市商务局局长）

官在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 利（市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
陈 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焉 强（市旅游局局长）
林 兵（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李学兵（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马 祝（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马洪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焉 涛（市教育局局长）
于志刚（滨海新区党工委委员、投资促进局局长）
曹永刚（城区街道工委书记）
于吉东（徐家镇党委书记）

八、乳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主 任：周 兵（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主任：战国生（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鞠红燕（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官在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林 兵（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马洪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培根（市财政局局长）
宋清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
苏卫军（市公安局局长）

许玉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刘本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潘高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李树谦（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陈 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隋岩波（市林业局局长）
焉 涛（市教育局局长）
姜炳旭（市民政局局长）
江文强（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许 鹏（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姚 飞（滨海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银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曹永刚（城区街道工委书记）
王永照（夏村镇党委书记）
张本成（海阳所镇党委书记）
于荣恺（大孤山镇党委书记）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在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九、乳山市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兵（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战国生（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陈天合（市人民法院院长）

毕新状（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苏卫军（市公安局局长）
耿仁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陈 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官在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林 兵（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刘培根（市财政局局长）
谭先志（市审计局局长）
卢志强（市信访局局长）
姜春龙（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姜中华（夏村镇镇长）
姜宇航（乳山口镇党委副书记）
王雪光（海阳所镇镇长）
于 伟（白沙滩镇镇长）
王 庆（大孤山镇镇长）
于海洋（徐家镇镇长）
鞠鹏飞（南黄镇镇长）
王 倩（冯家镇镇长）
辛 丽（下初镇镇长）
孙福斌（午极镇镇长）
董 辉（崖子镇镇长）
仇晓明（诸往镇镇长）

冯希勇（育黎镇镇长）

段英鹏（乳山寨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陈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乳山市加强海上涉外渔业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兵（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孙 军（市政府副市长）

卫 玮（市政府副市长）

郭 祝（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孙明义（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维稳办主任）

王世建（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国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于 刚（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宋 磊（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 祝（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刘 利（市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

耿仁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宋福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苏卫军（市公安局局长）

刘培根（市财政局局长）

蔡同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洪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隋岩波（市林业局局长）
刘本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天合（市人民法院院长）
毕新状（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福龙（市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丁 鑫（威海乳山海事处副处长）
刘 伟（乳山口镇党委书记）
张本成（海阳所镇党委书记）
孙志浩（白沙滩镇党委书记）
徐忠波（乳山寨镇党委书记）
于吉东（徐家镇党委书记）
马 骏（南黄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海洋与渔业局，马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一、乳山市旅游发展工作委员会

主 任：周 兵（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主任：郭 祝（市政府副市长）

委 员：耿仁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亚华（市物价局局长）

宋福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苏卫军（市公安局局长）

蔡同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 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官在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许玉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马洪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冯夕永（市农业局局长）
隋岩波（市林业局局长）
马 祝（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刘志勇（市商务局局长）
李学兵（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隋浩杰（市体育局局长）
潘高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李树谦（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陶 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姜云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本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 超（市报社总编辑）
江文强（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焉 强（市旅游局局长）
林 兵（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局长）
宋 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孙洪竹（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局长）
李树阳（市公路局局长）

单志强（滨海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海湾新城开发建设办公室主任）

许 鹏（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曹永刚（城区街道工委书记）

王永照（夏村镇党委书记）

张本成（海阳所镇党委书记）

孙志浩（白沙滩镇党委书记）

于荣恺（大孤山镇党委书记）

于吉东（徐家镇党委书记）

马 骏（南黄镇党委书记）

赵 磊（冯家镇党委书记）

张伟峰（下初镇党委书记）

宋海波（午极镇党委书记）

刘 杰（崖子镇党委书记）

孙常学（诸往镇党委书记）

田玉刚（育黎镇党委书记）

徐忠波（乳山寨镇党委书记）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焉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二、乳山市口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兵（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郭 祝（市政府副市长）

傅登峰（市人民武装部部长）

成 员：苏卫军（市公安局局长）

耿仁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刘培根（市财政局局长）

马洪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 祝（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马端波（市口岸办公室主任）

张莲涛（市港航管理局局长）

王世建（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龙 凯（乳山港港务有限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马端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三、乳山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兵（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郭 祝（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耿仁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宋福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焉 涛（市教育局局长）

王 萍（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苏卫军（市公安局局长）

姜炳旭（市民政局局长）

刘培根（市财政局局长）

蔡同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 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官在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许玉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马洪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姜国臻（市水利局局长）
冯夕永（市农业局局长）
隋岩波（市林业局局长）
马 祝（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刘志勇（市商务局局长）
李学兵（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潘高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李树谦（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李宏飞（市统计局局长）
陶 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姜云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本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 超（市报社总编辑）
江文强（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焉 强（市旅游局局长）
刘玉刚（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林 兵（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徐武林（市水务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李 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董事长）
周范鹏（市热力集团董事长）
李树阳（市公路局局长）
单志强（滨海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海湾新城开发建设办公室主任）
曹永刚（城区街道工委书记）
王永照（夏村镇党委书记）
刘 伟（乳山口镇党委书记）
张本成（海阳所镇党委书记）
孙志浩（白沙滩镇党委书记）
于荣恺（大孤山镇党委书记）
于吉东（徐家镇党委书记）
马 骏（南黄镇党委书记）
赵 磊（冯家镇党委书记）
张伟峰（下初镇党委书记）
宋海波（午极镇党委书记）
刘 杰（崖子镇党委书记）
孙常学（诸往镇党委书记）
田玉刚（育黎镇党委书记）
徐忠波（乳山寨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李树谦同志兼任办公室

主任。

十四、乳山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 明（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冯 罡（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刘国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宋 浩（市信访局副局长）

于 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栾 频（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宋吉宝（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郑永刚（市民政局副局长）

胡京林（市财政局副局长）

潘国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煜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滨海新区分局局长）

刘仁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冷振腾（市农业局副局长）

赵秀杰（市商务局贸易办公室副主任）

宋吉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

孙建湖（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耿 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喜泽（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高 伟（中国人民银行乳山支行行长）

张怀华（威海银监分局乳山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冯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五、乳山市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卫萍（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潘高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宋 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丛 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李建新（市物价局副局长）

李森林（市教育局副局长）

栾 频（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姜泽景（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郑永刚（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海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 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委员）

钟 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邵长宝（市水利局副局长）

孙乃军（市农业局党委委员）

刘志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王 辉（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王炳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福龙（市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郭书朴（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潘维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冷 辉（市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李 全（市盐务局副局长）

姜泽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刘志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六、乳山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

主 任：陈卫萍（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潘高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宋 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刘国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丛 丹（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李森林（市教育局副局长）

栾 频（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姜泽景（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郑永刚（市民政局副局长）

蒋德强（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海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 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委员）

高 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钟 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 军（市农业局副局长）

肖翔宇（市商务局副局长）
鲍秀云（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王玉珏（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刘志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赵桂利（市统计局副局长）
刘洪清（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炳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 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王 茜（市总工会副主席）
周浩鹏（共青团乳山市委副书记）
王立华（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郭书朴（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王 猛（市旅游局副局长）
崔 涛（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李凌梅（市红十字会办公室副主任）
姜泽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于大召（威海市地方铁路管理局乳山火车站副站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刘志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姜泽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十七、乳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主 任：陈卫萍（市政府副市长）

委 员：鞠红燕（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陈凤梅（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潘高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刘培根（市财政局局长）
官在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林 洋（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江文强（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赵红日（市妇女联合会主席）
刘本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毕建武（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杨刚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徐 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委员）
许宏飞（市粮食局党委委员）
钟 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崔 强（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李森林（市教育局副局长）
邵长宝（市水利局副局长）
王 茜（市总工会副主席）
周浩鹏（共青团乳山市委副书记）
王吉都（市工贸资产经营公司武装部长）
张东健（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姜春龙（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 伟（白沙滩镇镇长）

王雪光（海阳所镇镇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刘志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八、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健康城市领导小组

组 长：陈卫萍（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潘高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焉 涛（市教育局局长）

苏卫军（市公安局局长）

官在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许玉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刘志勇（市商务局局长）

姜云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本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曹永刚（城区街道工委书记）

成 员：鞠红燕（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云俊（市监察局局长）

陈凤梅（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唐克波（市委群众工作部常务副部长）

宋福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培根（市财政局局长）

马洪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冯夕永（市农业局局长）

马 祝（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李学兵（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隋浩杰（市体育局局长）
李树谦（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马 成（共青团乳山市委书记）
赵红日（市妇女联合会主席）
宋清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
刘庆芳（市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刘玉刚（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林 兵（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局长）
孙洪竹（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局长）
李 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董事长）
徐武林（市水务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许 鹏（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王永照（夏村镇党委书记）
王 炜（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潘高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九、乳山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主 任：陈卫萍（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焉 涛（市教育局局长）
委 员：刘国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桀浩（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森林（市教育局副局长）
姜泽景（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许永安（市民政局副局长）
彭新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潘国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乃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 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钟 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玉珏（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鞠丽玲（市体育局副局长）
王政琦（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赵福龙（市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孙继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 茜（市总工会副主席）
周浩鹏（共青团乳山市委副书记）
冷海华（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张 高（市报社副总编辑）
刘志刚（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李 伟（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 猛（市旅游局副局长）
王 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王 斌（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宋红霞（市邮政局副局长）
姜成锁（威海机械工程高级技工学校副校长）
王 建（山东外事翻译职业学院副院长）
马述强（威海艺术学校副校长）
林 军（中国移动乳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于永强（中国联通乳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孙建伟（中国电信乳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李森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十、乳山市城市防汛指挥部

指 挥：战国生（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傅登峰（市人民武装部部长）

官在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姜国臻（市水利局局长）

成 员：刘国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姚 飞（滨海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银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陶 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洪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姜炳旭（市民政局局长）

刘培根（市财政局局长）

潘高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宋清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
宋福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志勇（市商务局局长）
许玉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焉 涛（市教育局局长）
江文强（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毕 明（市气象局局长）
杨刚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房晓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志泰（国网山东乳山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徐武林（市水务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孙福东（市热力集团总经理）
宋文杰（中国联通乳山分公司总经理）
张东泉（中国移动乳山分公司总经理）
孙文正（中国电信乳山分公司总经理）
曹 雷（北京燃气集团乳山分公司经理）
潘显臣（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姜春龙（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在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十一、乳山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战国生（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姜国臻（市水利局局长）
陈 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李海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东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局长）
杨刚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 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崔 强（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丛 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许成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新伟（市林业局党委委员）
李 伟（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陶俊军（国网山东乳山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陈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十二、乳山市“智慧乳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战国生（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苏卫军（市公安局局长）
唐克波（市委群众工作部常务副部长）
官在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培根（市财政局局长）
宋福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许玉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耿仁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林 兵（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局长）
马洪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树谦（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陈 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 萍（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于 军（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
冯 罡（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潘高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李 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董事长）
肖凌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志泰（国网山东乳山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智慧办，肖凌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十三、乳山市燃气管道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战国生（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官在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王志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丛 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王佳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杨刚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郑永刚（市民政局副局长）

高韶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于 龙（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崇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姜 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副局长）

周 浩（市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晓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十四、乳山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战国生（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许成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杨刚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海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 利（市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

房晓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于 龙（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于惠泉（市水利局副局长）

薛谊强（市农业局副局长）

刘新伟（市林业局党委委员）

孟 伟（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宋君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隋安波（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刘 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 猛（市旅游局副局长）

姜 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副局长）

姜春龙（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姜中华（夏村镇镇长）

姜宇航（乳山口镇党委副书记）

王雪光（海阳所镇镇长）

于 伟（白沙滩镇镇长）

王 庆（大孤山镇镇长）

于海洋（徐家镇镇长）

鞠鹏飞（南黄镇镇长）

王 倩（冯家镇镇长）

辛 丽（下初镇镇长）

孙福斌（午极镇镇长）

董 辉（崖子镇镇长）

仇晓明（诸往镇镇长）

冯希勇（育黎镇镇长）

段英鹏（乳山寨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朱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十五、乳山市海上搜救中心

主 任：孙 军（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丁 鑫（威海乳山海事处副处长）

成 员：马 祝（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陶 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国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隋洪明（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王佳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姜言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郑永刚（市民政局副局长）
秦利强（市财政局党组成员、综改办主任）
马端波（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口岸办主任）
于海伟（市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
宋君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于均禄（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张莲涛（市港航管理局局长）
贺业晓（市边防大队大队长）
李福海（市气象局副局长）
孙 凯（中国联通乳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林 军（中国移动乳山分公司综合部经理）
孙建伟（中国电信乳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全利（滨海新区党工委委员、经济发展局局长）
兰玉昌（乳山口镇副镇长）
耿 帅（海阳所镇党委委员）
刘 杰（白沙滩镇镇长助理）
李圣运（徐家镇副镇长）
宋修兴（南黄镇人大副主席）
潘 峰（乳山寨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搜救中心办公室设在威海乳山海事处，丁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十六、乳山市海上防汛指挥部

指 挥：孙 军（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马 祝（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贺业晓（市边防大队大队长）

成 员：姜国勇（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王雪光（海阳所镇镇长）

姜宇航（乳山口镇党委副书记）

于 伟（白沙滩镇镇长）

段英鹏（乳山寨镇镇长）

于海洋（徐家镇镇长）

鞠鹏飞（南黄镇镇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海洋与渔业局，马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十七、乳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主 任：孙 军（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姜云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潘高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委 员：鞠红燕（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宋吉国（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云俊（市监察局局长）

宋 磊（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耿仁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秦宪臻（市粮食局局长）
宋福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焉 涛（市教育局局长）
王 萍（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苏卫军（市公安局局长）
刘培根（市财政局局长）
官在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许玉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冯夕永（市农业局局长）
隋岩波（市林业局局长）
马 祝（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刘志勇（市商务局局长）
李树谦（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刘本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焉 强（市旅游局局长）
刘庆芳（市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刘玉刚（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宋 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席长伟（市盐务局局长）

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承担。

二十八、乳山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

总指挥：孙 军（市政府副市长）

副总指挥：隋岩波（市林业局局长）

成 员：宋 磊（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于 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李 彦（市教育局副局长）

杨刚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郑永刚（市民政局副局长）

秦利强（市财政局党组成员、综改办主任）

朱 利（市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

房晓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钟 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邵长宝（市水利局副局长）

谭光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于 刚（市林业局副局长）

宋君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宋吉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

周浩鹏（共青团乳山市委副书记）

柳玉珍（市报社副总编辑）

郭书朴（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官金凤（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王 猛（市旅游局副局长）

崔 涛（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王金浩（市林业局党委委员、森林公安局局长）

李福海（市气象局副局长）

宋红霞（市邮政局副局长）

王维国（市公路局党委书记）

陶俊军（国网山东乳山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邢 飞（市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陈 辉（71670 部队副团长）

陈 浩（市公安消防大队教导员）

郑 兵（市武警中队中队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隋岩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于刚、王金浩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十九、乳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 军（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本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刘国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宋 磊（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吉岩（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丛 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许成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森林（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 军（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宋吉宝（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胡京林（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煜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滨海新区分局局长）
赵福江（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强元（市水利局副局长）
冷振腾（市农业局副局长）
赵松宁（市林业局副局长）
于建光（市海洋与渔业局党委委员）
荆 明（市商务局贸易办公室副主任）
孙运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王政琦（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崔 强（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赵桂利（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 猛（市旅游局副局长）
宋吉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
倪哲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丛 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福龙（市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宋 晓（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孙圣君（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张怀华（威海银监分局乳山办事处主任）
丁大庆（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官 斌（市国家税务局纪检组长）

王全利（滨海新区党工委委员、经济发展局局长）

张东健（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姜春龙（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姜中华（夏村镇镇长）

姜宇航（乳山口镇党委副书记）

王雪光（海阳所镇镇长）

于 伟（白沙滩镇镇长）

王 庆（大孤山镇镇长）

于海洋（徐家镇镇长）

鞠鹏飞（南黄镇镇长）

王 倩（冯家镇镇长）

辛 丽（下初镇镇长）

孙福斌（午极镇镇长）

董 辉（崖子镇镇长）

仇晓明（诸往镇镇长）

冯希勇（育黎镇镇长）

段英鹏（乳山寨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刘本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宋吉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十、乳山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 军（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毕 明 (市气象局局长)

成 员: 姜国臻 (市水利局局长)

冯夕永 (市农业局局长)

隋岩波 (市林业局局长)

宋 磊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秦利强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综改办主任)

杨刚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于 龙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孟 伟 (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郭书朴 (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宋红霞 (市邮政局副局长)

陶俊军 (国网山东乳山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李福海 (市气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李福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十一、乳山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指 挥: 孙 军 (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 刘玉刚 (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苏卫军 (市公安局局长)

潘高峰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成 员: 刘国贤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宋 磊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于 龙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栾 频（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杨刚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郑永刚（市民政局副局长）
秦利强（市财政局党组成员、综改办主任）
高 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钟 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于 刚（市林业局副局长）
侯长青（市商务局副局长）
宋君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于海伟（市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
丛 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圣君（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孙继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邢 飞（市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郑 兵（市武警中队中队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兽医局，刘玉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十二、乳山市生猪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 军（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玉刚（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成 员：宋 磊（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刚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秦利强（市财政局党组成员、综改办主任）

宋君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于海伟（市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

姜洪涛（市物价局副局长）

赵秀杰（市商务局贸易办公室副主任）

孙继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圣君（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丁大庆（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官 斌（市国家税务局纪检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兽医局，刘玉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十三、乳山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

主 任：郭 祝（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苏卫军（市公安局局长）

马洪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陶 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委 员：刘国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翟建新（市监察局副局长）

李吉岩（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丛 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王佳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 彦（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 炜（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大队长）
蒋德强（市司法局副局长）
胡京林（市财政局副局长）
房晓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于 龙（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荆 明（市商务局贸易办公室副主任）
李 军（市农业局副局长）
宋君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倪哲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崇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朱由永（市总工会副主席）
周浩鹏（共青团乳山市委副书记）
王立华（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柳玉珍（市报社副总编辑）
郭书朴（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王 猛（市旅游局副局长）
于振华（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
王庆涛（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李福海（市气象局副局长）
丁春保（市公路局副局长）
李广锋（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 鵬（夏村镇党委委员）
兰玉昌（乳山口镇副镇长）
马军磊（海阳所镇镇长助理）
高胜欣（白沙滩镇党委副书记）
李永杰（大孤山镇副镇长）
林长涛（徐家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刘晓琛（南黄镇副镇长）
陈高见（冯家镇党委委员）
姜日禄（下初镇人大副主席）
姜明涛（午极镇党委委员）
马 磊（崖子镇副镇长）
滕 明（诸往镇副镇长）
于 凯（育黎镇副镇长）
邢明明（乳山寨镇镇长助理）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王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贤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十四、乳山市信访事项复查（听证）委员会

主 任：郭 祝（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卢志强（市信访局局长）

成 员：苏卫军（市公安局局长）

蔡同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培根（市财政局局长）
姜炳旭（市民政局局长）
官在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宋清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
林 兵（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宋福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冯夕永（市农业局局长）
焉 涛（市教育局局长）
潘高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马洪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孙旭升（市司法局局长）
姜国臻（市水利局局长）
隋岩波（市林业局局长）
陈 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信访局，卢志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十五、乳山市春运领导小组

组 长：郭 祝（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马洪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倪哲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贤义（市交警大队教导员）
于 龙（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 军（市汽车站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于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十六、乳山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郭 祝（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苏卫军（市公安局局长）

马洪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树阳（市公路局局长）

陶 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赵福江（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 炜（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大队长）

唐绪强（市公路局副局长）

倪哲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赵福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十七、乳山市交通战备领导小组

组 长：郭 祝（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邢 飞（市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马洪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丛 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隋安波（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马端俊（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维国（市公路局党委书记）

刘 勇（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刘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十八、乳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组 长：郭 祝（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马洪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官洪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胡京林（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端俊（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房晓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姜 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副局长）

高秀治（市公路建设管理处主任）

陶俊军（国网山东乳山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孙 凯（中国联通乳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林 军（中国移动乳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孙建伟（中国电信乳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姜春龙（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姜中华（夏村镇镇长）

姜宇航（乳山口镇党委副书记）

王雪光（海阳所镇镇长）

于 伟（白沙滩镇镇长）

王 庆（大孤山镇镇长）

于海洋（徐家镇镇长）

鞠鹏飞（南黄镇镇长）
王 倩（冯家镇镇长）
辛 丽（下初镇镇长）
孙福斌（午极镇镇长）
董 辉（崖子镇镇长）
仇晓明（诸往镇镇长）
冯希勇（育黎镇镇长）
段英鹏（乳山寨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高秀治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十九、乳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主 任：郭 祝（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黄 平（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政委）

成 员：丛 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成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 彦（市教育局副局长）

胡京林（市财政局副局长）

潘国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徐文典（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高 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于 龙（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 军（市农业局副局长）

荆 明（市商务局贸易办公室副主任）
王琳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科员）
隋安波（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倪哲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崇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 猛（市旅游局副局长）
姜 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副局长）
宋红霞（市邮政局副局长）
陈 浩（市公安消防大队教导员）
陶俊军（国网山东乳山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王 勇（市水务集团综合管理部部长）
王全利（滨海新区党工委委员、经济发展局局长）
张东健（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姜春龙（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姜中华（夏村镇镇长）
姜宇航（乳山口镇党委副书记）
王雪光（海阳所镇镇长）
于 伟（白沙滩镇镇长）
王 庆（大孤山镇镇长）
于海洋（徐家镇镇长）
鞠鹏飞（南黄镇镇长）
王 倩（冯家镇镇长）

辛 丽（下初镇镇长）
孙福斌（午极镇镇长）
董 辉（崖子镇镇长）
仇晓明（诸往镇镇长）
冯希勇（育黎镇镇长）
段英鹏（乳山寨镇镇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大队，陈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十、乳山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郭 祝（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苏卫军（市公安局局长）

宋吉国（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成 员：丛 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王佳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 彦（市教育局副局长）

栾 频（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姜言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胡京林（市财政局副局长）

房晓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 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于 龙（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邵长宝（市水利局副局长）

于 刚（市林业局副局长）
姜国勇（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王玉珏（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宋君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李玉杰（市审计局副局长）
崔 强（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王庆涛（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姜朝晖（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总经理）
陶俊军（国网山东乳山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孙 凯（中国联通乳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林 军（中国移动乳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孙建伟（中国电信乳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姜言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十一、乳山市禁毒委员会

主 任：郭 祝（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苏卫军（市公安局局长）

于 刚（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政琦（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委 员：李森林（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欣林（市公安局副局长）

郑永刚（市民政局副局长）

于风开（市司法局副局长）
胡京林（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福江（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谭光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金浩（市林业局党委委员、森林公安局局长）
肖翔宇（市商务局副局长）
于均禄（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刘洪清（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继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耿 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孙建湖（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朱由永（市总工会副主席）
周浩鹏（共青团乳山市委副书记）
冷海华（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郭书朴（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王 猛（市旅游局副局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王欣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十二、乳山市减灾委员会

主 任：张 平（市政府党组成员）

副主任：姜炳旭（市民政局局长）

委 员：刘国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隋洪明（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官洪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潘咸忠（市粮食局副局长）
许成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彦（市教育局副局长）
宋舰艇（市地震局局长）
姜言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郑永刚（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海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利（市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
房晓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于龙（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于惠泉（市水利局副局长）
薛谊强（市农业局副局长）
于刚（市林业局副局长）
孟伟（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荆明（市商务局贸易办公室副主任）
于均禄（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王政琦（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李玉杰（市审计局副局长）
隋安波（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赵桂利（市统计局副局长）
倪哲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 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炳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振贤（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王 斌（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赵义忠（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崔 涛（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孙英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李福海（市气象局副局长）
丁春保（市公路局副局长）
陶俊军（国网山东乳山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于永强（中国联通乳山分公司副经理）
许 丽（中国移动乳山分公司副经理）
孙建伟（中国电信乳山分公司副经理）
邢 飞（市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陈 辉（71670 部队副团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姜炳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十三、乳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 平（市政府党组成员）
副主任委员：赵福龙（市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常任委员：于 刚（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姜言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于风开（市司法局副局长）

彭新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潘国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任好生（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长）
刘煜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滨海新区分局局长）
赵 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赵福江（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新权（市水利局副局长）
冷振腾（市农业局副局长）
刘新伟（市林业局党委委员）
姜国勇（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宋君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崔 强（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倪哲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洪清（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宋吉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
王 猛（市旅游局副局长）
王 斌（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王庆涛（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丁大庆（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非常任委员：孙国乐（市人大代表、工贸资产经营公司经理）

田光辉（市人大代表、市泰和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
姜 华（市政协委员、市审计局副局长）

朱由永（市政协委员、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戎家（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世强（山东卓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 辉（山东闻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法制办公室，赵福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十四、乳山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平（市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鲁向阳（市人民武装部政委）

傅登峰（市人民武装部部长）

成 员：刘国贤（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李 彦（市教育局副局长）

杨刚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许康家（市民政局副局长）

胡京林（市财政局副局长）

潘国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钟 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兰红岩（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委委员）

邢 飞（市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刘建财（市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李 进（市人民武装部政工科科长）

王光东（市人民武装部后勤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民武装部，刘建财同志兼任办公室

主任。

四十五、乳山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主 任：张 平（市政府党组成员）

副主任：李 栋（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成 员：刘国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吉岩（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丛 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王佳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孙希敏（市教育局副局长）

栾 频（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姜泽景（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郑永刚（市民政局副局长）

蒋德强（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海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胡志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乃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钟 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谭光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肖翔宇（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海玲（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王玉珏（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鞠丽玲（市体育局副局长）

王政琦（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赵桂利（市统计局副局长）
倪哲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宋吉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
赵福龙（市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朱由永（市总工会副主席）
周浩鹏（共青团乳山市委副书记）
冷海华（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宋爱华（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柳玉珍（市报社副总编辑）
郭书朴（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姜 磊（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李凌梅（市红十字会办公室副主任）
宋文广（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于波吉（市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姜福芝（中国人民银行乳山市支行纪检组长）
王树涛（中国农业银行乳山市支行副行长）
陈 辉（71670 部队副团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残疾人联合会，李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十六、乳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主 任：张 平（市政府党组成员）

副主任：李万册（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姜炳旭（市民政局局长）

刘培根（市财政局局长）

蔡同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晓辉（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委 员：邓憬汉（市人大办公室副主任）

李春光（市政协科教文史委员会副主任）

鞠红燕（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文利（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副书记）

张运海（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于 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姜雪丽（市教育局副局长）

姜泽景（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蒋德强（市司法局副局长）

任好生（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长）

李乃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钟 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谭光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玉珏（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鞠丽玲（市体育局副局长）

王政琦（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赵桂利（市统计局副局长）

孙继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宋文洲（市人民法院政治处主任）
朱由永（市总工会副主席）
周浩鹏（共青团乳山市委副书记）
冷海华（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冯智勇（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柳玉珍（市报社副总编辑）
郭书朴（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潘 聪（市旅游局副局长）
冯公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丁大庆（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杨晓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十七、乳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协调委员会

主 任：张 平（市政府党组成员）
副主任：宋 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委 员：孙厚强（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刘国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滕连庆（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于 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许成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森林（市教育局副局长）

栾 频（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黄 平（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政委）
郑永刚（市民政局副局长）
蒋德强（市司法局副局长）
胡京林（市财政局副局长）
潘国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任好生（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长）
李乃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 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邵长宝（市水利局副局长）
谭光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刘新伟（市林业局党委委员）
刘永禄（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肖翔宇（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玉珏（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鞠丽玲（市体育局副局长）
兰红岩（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委委员）
崔 强（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赵桂利（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 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继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朱由永（市总工会副主席）

周浩鹏（共青团乳山市委副书记）
王立华（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柳玉珍（市报社副总编辑）
郭书朴（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王 猛（市旅游局副局长）
王 斌（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王 波（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副局长）
崔 涛（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姜福芝（中国人民银行乳山市支行纪检组长）
李广锋（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郭 洁（夏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姜 涛（乳山口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赵金瑞（海阳所镇副镇长）
姜 胤（白沙滩镇组织委员）
马术朝（大孤山镇镇长助理）
于才希（徐家镇人大副主席）
李 飞（南黄镇党委委员）
秦良钊（冯家镇党委委员）
刘振杰（下初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马 强（午极镇镇长助理）
孙 伟（崖子镇组织委员）
勇晓杰（诸往镇党委副书记）

李 群（育黎镇宣传委员）

孙潇潇（乳山寨镇副镇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宋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30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30 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5〕18 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 2015 年度特困高考新生救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
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 2015 年度特困高考新生救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11 日

乳山市 2015 年度特困高考新生救助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5 年特困高考新生的救助工作，确保其顺利入学，特制订以下实施方案。

一、救助对象

我市参加 2015 年高考，被国内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新生(被军校和部分师范院校录取可以免交学费的除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并且无违犯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为，当年未获得其他资助的贫困大学生，可申请救助：

- 1、城乡低保家庭；
- 2、低保边缘家庭（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20%以下）；
- 3、2014 年度贫困大病患者家庭（原则上自负住院医疗费农村患者 4 万元以上、城镇患者 5 万元以上）；
- 4、贫困单亲家庭；
- 5、父母一方或双方丧失劳动能力且无其他经济来源的；
- 6、孤儿。

二、救助原则

1、救困原则。对申请的贫困家庭大学生，按家庭困难程度进行分类排序，给予相应救助。

2、救急原则。此次“慈善助学”活动，旨在救助考入大学但因家庭困难而无力承担学费的大学新生。

3、应助尽助原则。各镇（办事处）要认真摸清应救助学生底数，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高考新生全部得到救助。

4、公开公平原则。要通过村（居）务公开栏、广播等多种形式公示拟救助学生名单，确保救助工作公开透明、公正公平。

5、不重复救助原则。对已接受其他机构或个人相应数额救助的高考新生，不再纳入本次救助范围。

6、一次性原则。救助资金为一次性无偿提供，根据家庭状况拟每生一次性救助 2000—4000 元。

三、救助程序

（一）申请救助的学生认真填写《特困高考新生救助申请表》一式 2 份，报毕业学校初审。

（二）村（居）委会对申请救助的学生家庭情况进行调查后，将拟救助学生名单上报镇（办事处），镇（办事处）对拟救助学生情况进行二次审核并公示。父母为城镇居民的，居住地设立居委会的，由居委会调查核实，无异议后报街道办事处。

（三）8 月 14 日前，镇（办事处）审核公示后，将拟救助名单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组织人员调查核实后，确定救助学生总人数和救助金额，并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给予救助。

四、资金来源

本次“慈善助学”活动所需资金由市慈善总会从捐款中列支。

五、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

门要把“慈善助学”活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安排专人具体负责，组织力量认真核查、严格把关，按要求深入到申报对象家中走访调查，让真正家庭经济特困大学生得到资助、获得保障。

二要严格程序，按时上报材料。申报对象要认真、如实填写《特困高考新生救助申请表》，提供书面个人情况介绍，内容包括学习简历、高考成绩、受到奖励、是否担任班干部及家庭经济、生活状况，1000字左右，加盖单位或村（居）委会公章，提供入学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备查。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将取消受助资格。各镇（办事处）务于8月14日前将“两表”报市民政局社会科（其中低保家庭、2014年度贫困大病患者家庭、单亲家庭需在汇总表备注栏中特别注明），联系电话：6651298。

三要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通过新闻媒体、上门入户宣讲等多种形式，把特困高考新生救助政策宣传到位，让广大群众全面了解、积极参与，确保不让一个大学生因贫失学，在全社会营造出扶危救弱、帮贫解困的良好氛围。

附：1、威海市 2015 年度“慈善·福彩”特困高考新生救助申请表

2、威海市 2015 年度“慈善·福彩”特困高考新生救助汇总表

附件 1

威海市2015年度“慈善·福彩”特困高考新生救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高考成绩		毕业学校				
录取学校及专业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父母或其他亲属情况	姓 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是否低保家庭		低保证编号				
申请救助原因						
所在学校意见			村（居）委会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镇（街）或企业意见			区市民政局（社会事业局）、慈善总会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2

威海市2015年度“慈善·福彩”特困高考新生救助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家庭住址	低保证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录取学校及专业	救助金额

填报人:

审核人:

负责人: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11 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5〕19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和管理，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清理结果、行政审批事项清理结果以及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等有关要求，市政府确定对现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单位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二、清理依据及标准

（一）清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53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第648号）；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国发〔2014〕5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国发〔2014〕50号）；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0号）；

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4〕10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189号）；

5.《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府法发〔2011〕56号）；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 清理标准。

1.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

(1) 主要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代替的；

(2) 主要内容不适当当前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或者与党和国家现行方针政策相抵触的；

(3)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已废止的。

2.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宣布失效：

(1) 适用期已过的；

(2) 调整对象已消失的；

(3) 工作任务已完成的。

3.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

(1) 个别条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2)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已修改的；

(3) 个别条款与我市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不协调、不衔接的；

(4) 涉及的行政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评比达标等项目已被取消的；

(5) 包含地方保护、行业保护、阻碍中小微企业发展和其他违背市场公平竞争原则等内容的；

(6) 包含自行制定税收优惠政策等内容的。

4.其余的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对2011年12月31日前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如需继续执行的，应当按照《威海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威政发〔2012〕1号）的相关规定，重新登记、编制登记号、公布，并重新设定有效期；需要修改的，按照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程序办理。没有重新登记、编制登记号、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自2016年1月1日起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工作分工

此次清理工作由市法制办负责组织实施，按照以下原则分工：

（一）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由具体组织实施的部门、单位负责清理；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由牵头组织实施的部门、单位负责清理。

（二）市政府其他部门、单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由发布部门、单位负责清理。

四、实施步骤

（一）自行清理阶段（8月12日至10月1日）。

1.各部门、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系人，并将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于8月20日前报市法制办（联系人：宋超；联系电话：6651023；邮箱：rszffzj@163.com）。要组织专门人员对本部门、单位起草、制定和牵头组织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搜集汇总，经分类整理后，填写规范性文件目录表。

2.要对规范性文件逐件、逐条进行研究和分析，认真填写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经本部门、单位法律顾问审查同意后，出具法律意见书。

3.各部门、单位于10月1日前将规范性文件目录表、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电子版）和法律意见书一并送市法制办。没有规范性文件的部门、单位，将空白表格加盖单位公章送市法制办。

（二）初步审查阶段（10月8日至11月1日）。

市法制办对各部门、单位报送的清理结果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三）意见反馈阶段（11月2日至11月15日）。

市法制办将初步审查意见反馈给各部门、单位。

（四）完善整理阶段（11月16日至11月30日）。

各部门、单位根据市法制办反馈意见，对前期清理工作进行梳理完善，形成最终清理结果和清理工作总结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电子版），于11月30日前送市法制办。

（五）公布结果阶段（12月1日至12月10日）。

清理结果经市法制办审查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五、工作要求

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各部门、单位一定要充分认识规范性

文件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抽调骨干人员，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清理工作顺利进行。要统筹考虑，周密安排，摸清规范性文件底数，做到不留死角。要严格执行清理标准，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认真研究，该保留的保留，该废止的废止，该宣布失效的宣布失效；需要修改的，要提出可行性意见。市法制办要切实加强对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督导，适时组织检查或抽查，及时研究解决清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检查或抽查结果列入2015年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 附件： 1.规范性文件目录表
2.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
3.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2日

附件 1

规范性文件目录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规范性文件称	文号	公布机关	公布日期

说明：该表先填写政府规范性文件，后填写部门规范性文件，各类规范性文件中以公布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

附件 2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一）规范性文件清理统计表

单位名称	规范性文件 文件总数	拟保留 件数	拟废止 件数	拟宣布 失效件数	拟修改 件数

（二）拟保留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称	文号	公布机关	公布日期

（三）拟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称	文号	公布日期	拟废止理由

(四) 拟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称	文号	公布日期	拟宣布失效理由

(五) 拟修改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称	文号	公布日期	拟修改理由

附件 3

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一）规范性文件清理统计表

单位名称	规范性文件总数	拟保留件数	拟废止件数	拟宣布失效件数	拟修改件数

（二）拟保留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称	文号	公布机关	公布日期

（三）拟修改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称	文号	公布日期	拟修改理由

(四) 规范性文件汇总格式样本

(只填写拟保留和拟修改部门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名称】

【时效性】(拟保留、拟修改)

【发文字号】

【公布机关】

【公布日期】

乳山市××办法

乳××发〔××〕××号

以下为正文(word 格式)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12 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5〕20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乳山市政务微信和 政务微博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2日

乳山市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11 日)

为推进我市政务微信和微博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威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威政办字〔2015〕33号)、《威海市政务微博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威政办字〔2015〕37号)和《乳山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乳政办字〔2015〕30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和对象

(一)考核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实行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全面评价考核对象的工作实绩。

(二)考核对象。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二、考核内容

(一)团队建设情况。建立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人,做好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日常维护等情况。

(二)信息发布情况。本单位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发布原创微信和原创微博信息,通过新媒体互动平台向乳山市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报送信息,及转发乳山市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信息等情况。

(三)综合影响力情况。本单位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的传播

力、互动力和服务力等情况。主要参考指标为年度内本单位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总关注量、最高阅读量、最高点赞数等。

（四）问题处理情况。建立问题办理和回应机制，对网民反映的问题按照时限及时回复等情况。主要考核威海市政务微博“威海发布”交办的问题办理和回复。

（五）组织参加网络新闻发布情况。定期参加乳山市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组织的网络新闻发布活动，对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内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政策解读，对承担的全市性民生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对阶段性热点问题和网民关心的问题权威发布和解疑释惑。

三、考核组织及考核结果运用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实施全市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管理考核工作，并每季度公布考核结果。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考核得分按比例折算后，列入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

本办法仅限于考核各单位在新浪平台上开通的政务微博和在腾讯平台上开通的政务微信。

- 附件：
- 1、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考核指标表
 - 2、民生诉求办理流程
 - 3、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乳山发布”二维码
 - 4、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关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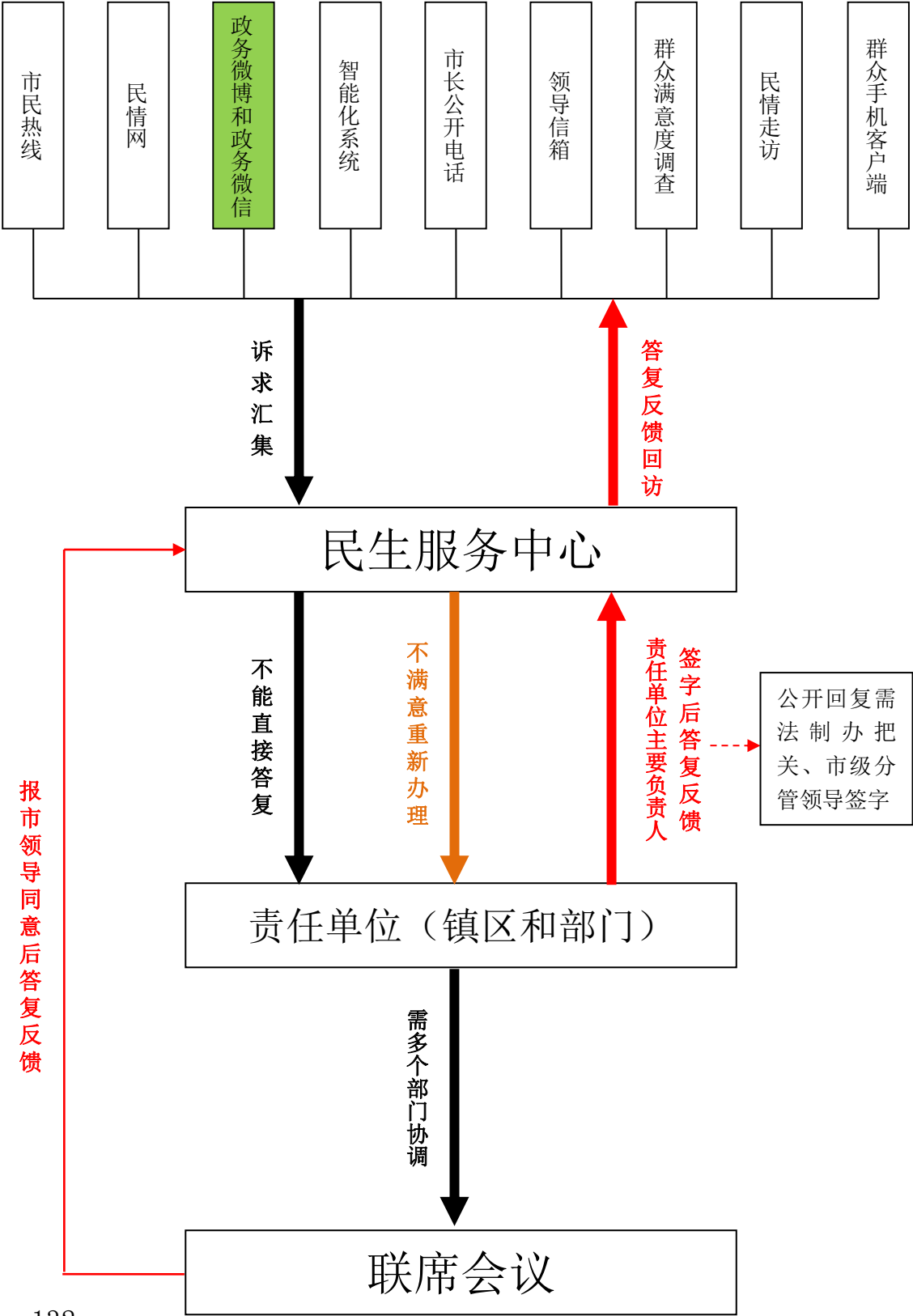
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考核指标表

指标名称	考核要点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团队建设	建立微信和微博管理基本制度,落实分管负责人、具体联络人,做好乳山市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乳山发布”关注工作	5 分		制定并报送政务微博管理制度,按照要求填报《乳山市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关注情况统计表》。本单位人员关注乳山市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的人数达不到本部门总人数 80%的,不得分;管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人落实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1-5 分
信息发布	本单位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中发布原创微信和原创微博数	20 分		按照各镇(街道)、滨海新区和经济开发区、市直部门三类进行考核,原创微信和原创微博占分值各半。该项得分分别按照年度内本单位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发布原创微信微博总数由多到少排名,第 1 名得 10 分,其余按照原创微信和原创微博发布数/第 1 名原创微博和原创微信发布数×10 计算得分。原创微信和原创微博得分累加为该项总得分,原创微信和原创微博数分别少于 100 条此项不得分
	乳山市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乳山发布”采用数	20 分		按照各镇(街道)、滨海新区和经济开发区、市直部门三类进行考核,原创微信和原创微博占分值各半。该项得分分别按照年度内乳山市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采用总数由多到少排名,第 1 名得 10 分,其余按照采用数/第 1 名采用数×10 计算得分。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得分累加为该项总得分

指标名称	考核要点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信息发布	每天转发乳山市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头条	10 分		每发现一次不转发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综合影响力	本单位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的总关注量、最高阅读量、最高点赞数	15 分		年内各关注人数不低于 1000 人，至少各有 5 条原创微信和原创微博（包括被采用）的最高阅读量超过 1 万或最高点赞数超过 100，否则该项不得分
问题处理	问题限时办理和回应	20 分		网民在威海市政务微博“威海发布”中反映涉及各镇（街道）、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和市直各单位的问题，由市民生服务中心专线接收，按照全市统一的民生诉求办理机制和工作平台转办各责任单位处理，各责任单位要按时限拟定回复意见，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市政府法制办并请市级分管领导签字后，报送市民生服务中心，由市民生服务中心专线回复给威海市政务微博工作平台。市民生服务中心根据各责任单位的办理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网络新闻发布	定期参加乳山市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组织的网络新闻发布活动	10 分		每参加 1 次得 2 分

附件 2

民生诉求办理流程



附件 3

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乳山发布”二维码



政务微信“乳山发布”二维码



政务微博“乳山发布”二维码

附件 4

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关注情况统计表

_____（单位）

序 号	姓 名	微信昵称	微博昵称

本单位总人数____，关注微信“乳山发布”人数____、占本单位总人数____%，关注微博“乳山发布”人数____、占本单位总人数____%。请各单位于 8 月 20 日前，组织完成关注，并将表格上报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12 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5〕21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联系服务企业行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按照威海市关于实施联系服务企业行动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联系服务企业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联系服务范围

我市列入威海市联系服务企业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服务业企业、房地产和建筑业企业、外商投资及外贸企业。

二、部门责任分工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由市经信局牵头联系服务，人社局、

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安监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科技创新型企业：由市科技局牵头联系服务。

3、中小微企业：由市经信局牵头联系服务，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4、服务业企业：由市发改局牵头联系服务，旅游局配合。

5、房地产和建筑业企业：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联系服务，房管局、城管执法局配合。

6、外商投资及外贸企业：由市商务局牵头联系服务，外侨办配合。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企业联系人网络。各部门要与相应的威海市行业牵头部门（以下简称行业部门）衔接，按照联系服务企业行动要求，根据行业分组、企业数量对应确定安排企业联系人，企业联系人原则上为部门分管负责人，明确工作程序和职责任务。企业联系人要随时做好与行业部门工作沟通，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同时每月至少到企业走访 1 次，每年撰写调研报告不少于 1 篇。

（二）切实帮助企业解决问题。企业联系人要全面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能解决的要马上协调解决。解决不了的要及时向本部门汇报，由本部门建立企业问题台账，及时归口负责，逐条研究处置措施、明确时限，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本部门解决不了的，要及时向行业部门和发改部

门反映，按照相关程序由行业部门与市政府会商解决。

（三）加强政策解读指导。各部门要与行业部门做好沟通衔接，密切跟踪上级政策动态，真正吃透政策、研究政策，积极运用各种方式、渠道，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各类扶持政策，确保各级政策落到实处，使企业真正享受到政策红利。积极与行业部门配合，通过印发政策汇编、政策“一本通”、“明白纸”，开办政策专题讲座等形式，深入企业宣讲上级政策和行业信息，扩大企业对有关政策的知晓度，切实解决好各项实际问题。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国家涉企收费清理专项行动要求，严格清费减税，减轻企业负担，让企业“轻装上阵”。继续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多采用市场运作方式解决处理有关问题。主动问计问需于企业，围绕企业面临的用工、融资等实际问题，想办法、谋对策，为企业健康发展扫清障碍、筑牢根基。

四、保障措施及工作制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专门工作班子，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保障措施，实现全市重点企业联系服务全覆盖、无缝隙。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徐明牵头，副市长陈卫萍、战国生、卫玮、郭祝等分别抓好相关领域联系服务企业工作；日常工作由市发改局统一调度，相关部门落实具体工作，并做好行业部门联系服务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部门要各负其责，紧紧围绕企业所急所盼，强化协调调度，狠抓工作落实；相关部门、单位要主动参与、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企业联系人要加强与企业联络员、相关负责人的沟通联络确保摸准实情、有的放矢、取得实效。

（三）加强信息沟通。各部门要加强与部门、企业的信息沟通，在走访联系服务企业过程中将发现的行业、企业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应对措施及时汇总。每月 25 号前，各部门将走访联系服务企业进展情况报市发改局。

（四）加强日常管理。企业联系人要紧密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效能，努力学习研究各级各项政策，向企业宣传到位，同时要深入了解企业发展中的问题，全面掌握行业发展趋势，为政府部门决策、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建议。要严肃工作纪律，做到只帮忙不添乱，只服务不索取，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现象。

附件：联系服务企业责任分解表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28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28 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5〕22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乳山市农村淘宝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加快推进阿里巴巴集团农村淘宝项目在我市的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乳山市农村淘宝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周 兵（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卫 玮（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鞠红燕（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耿仁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宋福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焉 涛（市教育局局长）
王 萍（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刘培根（市财政局局长）
蔡同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官在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洪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冯夕永（市农业局局长）
马 祝（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刘志勇（市商务局局长）
李学兵（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刘本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姜云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许玉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冯 罡（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毕建立（市国家税务局局长）
龙 建（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毕建武（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马 成（共青团乳山市委书记）
赵红日（市妇女联合会主席）

刘浩杰（市邮政局局长）
张东泉（中国移动乳山分公司总经理）
宋文杰（中国联通乳山分公司总经理）
孙文正（中国电信乳山分公司总经理）
姚 飞（滨海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银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许 鹏（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曹永刚（城区街道工委书记）
王永照（夏村镇党委书记）
刘 伟（乳山口镇党委书记）
张本成（海阳所镇党委书记）
孙志浩（白沙滩镇党委书记）
于荣恺（大孤山镇党委书记）
于吉东（徐家镇党委书记）
马 骏（南黄镇党委书记）
赵 磊（冯家镇党委书记）
张伟峰（下初镇党委书记）
宋海波（午极镇党委书记）
刘 杰（崖子镇党委书记）
孙常学（诸往镇党委书记）
田玉刚（育黎镇党委书记）

徐忠波（乳山寨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项目执行组，刘志勇同志兼任组长，市商务局荆明、姜军、孙超、孔鹏同志任成员。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7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5〕23 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5 年“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今年 10 月 21 日是全国第三个法定老年节，为进一步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于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敬老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今年“敬老月”活动主题是“倡树敬老家风，建设和睦家庭”，

其宗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讲话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为根本任务，广泛组织和动员有关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家庭和个人，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献爱心，积极引导广大老年人自尊自立自强，建设和睦家庭，传承优良家风，安度幸福晚年，进一步营造尊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二、活动内容

（一）大力开展老龄宣传活动。开展人口老龄化形势、积极老龄化战略、涉老法规政策、孝亲敬老典型等内容的集中宣传。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弘扬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相结合，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家庭中，深入开展敬老活动；开展敬老典型事迹宣讲、敬老家风和睦家庭有奖征文、刊播敬老公益广告、发送敬老短信、致老年人慰问信、敬老文明号敬老典型评选等活动，为开展老龄工作、发展老龄事业和产业，营造良好氛围。

（二）广泛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各级各部门要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人活动。要动员社会各界开展多种形式的送温暖活动，积极开展走访养老服务机构、城乡贫困老年人活动，推动各类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惠服务；要组织志愿者进养老机构、老年社会组织和老年人家庭，提供家政、照料、护理、信息咨询、心理疏导等服务，努力营造帮贫助老、共建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发挥老年群

众组织和老年志愿者的作用，积极倡导老年人之间开展邻里互助，鼓励健康老年人帮扶高龄病残老年人，推动老年志愿服务活动开展。

（三）集中开展老年维权活动。各级各部门要以维护老年人权益为重点，认真落实《老年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把各项惠老优待政策落到实处。要广泛开展老年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宣传教育活动，认真组织开展老年法律援助和涉老政策、法律咨询活动；要发挥“老年法律维权工作站”、“敬老文明号”作用，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要集中开展老年人维权活动，做好涉老矛盾纠纷调解，畅通法律援助申请渠道；要加强对老年群体自身的法制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四）深入开展老年文化体育活动。要充分发挥文化馆、图书馆及老年体协、老年大学等公益性群众文化单位在老年文化活动中的主导作用；要结合老年节、国庆节，组织丰富多彩的老年文体活动；要依托老年活动站、老年人活动室，开展面向基层的老年文体活动；举办好第五届“长寿杯”老年书画赛和第二十三届“小汤温泉杯”老年体育运动会，开展老年节广场文化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严密组织。要提高对“敬老月”活动重要性的认识，围绕主题，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有序开展。要建立“敬老月”活动的推动机制，鼓励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其中，确保

“敬老月”活动稳步推进。

（二）立足基层，务求实效。要把“敬老月”活动重点放在基层、社区和农村，立足老年群体实际需求，运用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方式，组织开展面对面、心贴心的活动。要搭建便于老年人参与的平台，切实让广大老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的关怀和温暖。

（三）加强宣传，扩大影响。要加强与各级各类媒体的联络协作，广泛开设“敬老月”活动专题和专栏。要借助移动多媒体、网络等新兴媒体，探索运用公益广告传播社会主流价值、引领敬老文明风尚的路径和方法。

（四）强化调度，及时总结。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敬老月”活动的调度，全面掌握“敬老月”活动进展情况，认真总结推广上报好经验和好做法。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9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9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5〕24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5年乳山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 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
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根据国家、省及威海市《关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2015年乳山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5 年乳山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 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

2015 年，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下简称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法治建设和长效机制，落实重大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努力营造公平竞争、放心消费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一) 继续开展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专项整治。将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专项行动延续到 2015 年底。开展第十一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剑网行动”，打击利用互联网和网络交易平台发布虚假广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药品等违法行为。扩大版权重点监管范围，把应用程序（APP）等新型传播网站纳入监管范围，规范互联网传播作品的版权秩序。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严厉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活动。强化对网络接入服务商、域名注册服务提供商、信息服务商

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加强技术手段建设和网站备案管理，强化重点网站和网络销售平台监管，打击网上销售假劣商品和网络侵权盗版违法行为，完善违法违规网站处置规程，规范网站经营主体行为，净化网络市场环境。将打击侵权假冒列为邮政行业安全监管常态化项目，督促邮政、快递企业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和其他大宗商品生产销售企业等协议客户的资格审查，要求协议客户签署不得寄递侵权假冒的承诺书。（市经信局、公安局牵头，市农业局、文广新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监局、文化执法局、科技局、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深入推进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假冒伪劣商品专项整治。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的集市、批发市场、专业市场、经营门店、小作坊、流动商贩等为重点对象，以与农村居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药品、种子、农药、肥料、小家电、日用化工、五金电料等为重点商品，以重点商品主要生产销售和使用地区，小规模生产经营主体聚集地区、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区、区域交界处游商游贩经常活动区为重点区域，以春耕、夏收以及“两节”、“两会”等为重点时段，集中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农村市场诚信建设，维护正常的农村市场秩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食药监局、农业局、公安局、林业局、商务局、市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全面推进车用燃油专项整治。净化油品市场环境，取

缔无证无照经营，严厉打击规模性、重复性、链条化制售假劣车用燃油的违法犯罪行为，将收缴的劣质汽柴油实施环境无害化处理。开展成品油消费税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通过制假、造假手段逃税及骗取退税违法行为。（市商务局牵头，市经信局、公安局、环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地税局、国税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启动“清风行动”，维护“中国制造”对外形象。开展为期3年的“清风行动”，重点针对我市出口的重点商品和领域开展专项整治，维护“中国制造”的对外形象。（市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商务局、食药监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市场秩序

（一）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突出以农药、种子、种苗、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机等为重点，以农资经销区、小规模经营聚集区为重点区域，开展农资打假春季、秋季、“红盾护农”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加大巡查和排查力度，清理整顿规范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加大对假劣农资违法行为的查处，切实落实农资经营者进货查验和台账制度。（市农业局牵头）

（二）开展“质监利剑”打假行动。深入开展生产源头专项治理，加强对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儿童用品、电线电缆等重要商品的监管，全面开展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活动，打击各类质量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三）打击违法制售食品药品行为。严厉打击非法添加或使用非食品原料、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肉类掺假售假等违法行为。坚决取缔生产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黑窝点”，打击通过互联网、邮寄快递等渠道销售假药的违法行为，查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恶意制假售假、偷工减料、非法接受委托加工等违法行为。开展打击销售“三无”食品、医疗器械“五整治”等行动，重点查处虚假注册申报、违规生产、非法经营、夸大宣传、使用无证产品等行为。（市食药监局牵头）

（四）开展进出口环节治理整顿。继续深入开展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严厉打击骗取、假冒或伪造检验检疫证书行为，加大原产地标记查验与管理力度。以食品、药品、汽车配件为重点，打击进出口侵权货物违法行为，做好进出口农产品风险分析，严控劣质农产品进出口。（市食药监局牵头）

（五）打击侵犯专利权违法行为。突出民生领域和高新技术，加大打击侵犯专利权和假冒专利行为力度。开展电子商务与展会专利执法维权，打击专利侵权假冒行为。（市科技局牵头）

（六）推进软件正版化。深入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鼓励和指导企业加强软件资产管理；推动新闻出版大型企业、上市或准上市公司、勘察设计和机械制造企业软件正版化。开展政府机关和企业软件正版化检查，督促建立软件资产台账，规范使用管理。开展出版物侵权盗版综合整治、印刷企业集中执法、打击非

法报刊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提高监管效能。（市文广新局、文化执法局牵头）

（七）打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以批发市场、专业市场、名牌专卖店、主要商业街、大卖场以及展销会等为重要场所，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特别是驰名商标、涉外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重点打击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等商品的“傍名牌”违法犯罪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八）开展食用盐市场专项治理。以集贸市场、食盐零售单位、食品加工企业、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等为重点对象，就食用盐购进渠道是否正规等进行集中检查治理。（市盐务局牵头）

（九）开展烟草打假专项行动。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卷烟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对道路运输、邮政快递和物流货运等环节，以及对铁路、利用互联网等非法经营卷烟行为的监管，加大对旅游、婚庆、酒店、高档娱乐场所、农村市场的整治。依法查处涉烟违法经营活动，规范卷烟市场秩序。（市烟草专卖局牵头）

（十）开展旅游纪念品市场专项整治活动。建立由市商务局、旅游局、市场监管局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全市旅游纪念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市商务局负责专项整治的牵头组织协调，市旅游局负责依法查处旅游市场中反映突出的强迫购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旅游纪念品生产加工环节质

量违法及生产流通环节的计量违法行为，加强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旅游纪念品等行为。（市商务局、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三、推进制度建设，提高执法效能

（一）完善执法协作机制。规范各成员单位联手依法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程序，积极探索完善执法协作工作机制。依托专项整治和重大案件的协同办理，加强跨部门协作配合，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市商务局牵头）

（二）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监督考核等制度，规范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案件受理和证据转换等业务流程。健全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共享平台，推动执法信息资源共享，强化法律监督，形成打击合力，实现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市检察院牵头）

（三）继续做好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完善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月报告制度，加大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力度，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依法公开依照一般程序办结的假冒侵权案件结果信息。请各成员单位按照市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做好威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考核事项责任落实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法进行公开。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商务局牵头）

（四）健全考核监督机制。完善打击侵权假冒绩效考核体系，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逐级纳入绩效考核，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意识。建立健全考评制度，做好 2015 年度打击侵权假冒综合治理考核工作。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开展案件移送和办理专项督查，指导和督促下级机关依法移送、受理、办理案件，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问题，强化层级监督，建立相关工作推进机制，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市商务局牵头）

（五）落实信息报送和数据统计制度。认真落实全国领导小组《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信息报送和应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报送和数据统计制度，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于每周五上午报送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 1 条；每季度报送综合分析类信息不少于 1 条；每月 9 日前报送当年 1 月至上月底执法工作数据。要做好山东省“两法衔接”系统信息录入工作，请各有关单位将信息报送至市商务局，电子邮箱：rushan12312@163.com，市商务局要于每月 12 日前将各成员单位信息与数据报送情况进行通报，并送市政府。（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局、文化执法局、市场监管局、文广新局、食药监局、林业局、科技局、公安局、烟草专卖局、检察院、法院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强化刑事司法，严厉打击犯罪

（一）加大刑事打击力度。针对严重危害民生和社会公共安

全的制售假劣食品药品、农资、日化产品、机电产品等犯罪活动，组织开展集群战役，铲除犯罪网络。继续推动经侦部门与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建立警企联动机制，进一步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和假冒伪劣犯罪预防工作。（市公安局牵头）

（二）加强案件审判工作。依法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侵权假冒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强化打击力度，综合运用多种刑罚手段，进一步加大财产刑的判处力度，剥夺犯罪分子的非法获利和再次犯罪的能力。加大对我市经济增长有重大突破性带动作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强化科技创新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司法政策导向作用。（市法院牵头）

（三）强化检察监督。强化批捕、起诉和立案监督、诉讼监督工作。将侵权假冒领域的渎职犯罪作为重点，开展惩治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以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为抓手，重点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制假售假犯罪案件。（市检察院牵头）

五、加强宣传教育，推动社会共治

（一）做好日常宣传教育。依托新闻宣传单位和网站，充分发挥新兴媒体和传统媒体优势，及时报道打击侵权假冒决策部署和工作成果，重点宣传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等方面的工作措施和典型经验，宣传守法守

信的典型企业和个人，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增强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提高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市委宣传部牵头）

（二）突出节日宣传活动。围绕春节、国庆、全国“两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宣传主题教育，增强企业和公民的守法意识。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市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法律六进”主题活动，增强企业和公司的守法意识，推动打击侵权假冒执法活动与普法活动相结合。积极推进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法律服务，开展律师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增强防范侵权风险、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利用现有普法宣传网络，动员各级普法工作主管部门和社会力量，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意识，形成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司法局牵头）

附件：1、乳山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2015年1—9月有关部门查办案件统计表

附件 1

乳山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卫 玮（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志勇（市商务局局长）

王 萍（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成 员：刘国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于 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姜洪涛（市物价局副局长）

刘冠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委委员）

杨刚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蒋德强（市司法局副局长）

胡京林（市财政局副局长）

冷振腾（市农业局副局长）

赵松宁（市林业局副局长）

焉 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党组副书记）

宋君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于海伟（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大队长）

刘洪清（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徐军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赵秀杰（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耿 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孙建湖（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单海峰（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于晓杰（市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李 全（市盐务局副局长）

辛建胜（市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丁大庆（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王世钦（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宫云山（中国人民银行乳山市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刘志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9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乳政任〔2015〕10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于龙等工作人员职务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于龙为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刘同波为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区分局副局长；

赵永祥为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局长；

杜华刚为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局长（试用

任职一年);

张伟波为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赵夕江为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试用任职一年);

刘旭为乳山市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姜林敏为乳山市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副局长(试用任职一年);

官云江为乳山市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

马志为乳山市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张伟波的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刘旭的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冯刚的乳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邢悦玉的乳山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刘冠兰的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毕建武的乳山市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史旭光的乳山市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韶的乳山市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4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4 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乳政任〔2015〕11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高佳林等工作人员职务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高佳林为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琳琳为乳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4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4 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乳政任〔2015〕12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隋浩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乳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任命：

隋浩杰为乳山市体育局局长。

免去：

邵培勇的乳山市体育局局长职务。

现予公布。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24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5日印发
